

## 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修正總說明

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於八十五年六月五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。基於維護校園場域安全，保障學生受教權益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十條，明定學校於進用是類人員前，應比照教師辦理相關查詢作業，另倘是類人員於進用後涉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不適任之情事者，經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後，亦應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通報，以避免渠等於管制期間內進入校園任職。

# 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

##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十條 研究人員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 <u>與其通報、資訊蒐集、查詢</u> 及申訴等事項，比照教師之規定。	第十條 研究人員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，比照教師之規定。	參照教師法第十四條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，明定研究人員應比照教師辦理通報、資訊蒐集及查詢。